「鹽水區歡雅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觅法第四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| 姓 名 | 趙榮其 | 性別 | 男 | | (一)歡雅國小畢業。 |
|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出 生年月日 | 46年9月13日 |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| 臺南市無無 | 學歷 | (二)鹽水國中畢業。 (三)高雄市立志工商高 商科結業。 |
| 經歷 | 1.臺南區區 區 區 區 區 三 區 三 區 三 區 三 區 三 區 二 。 水 第 二 。 水 名 。 、 為 二 。 、 、 為 一 、 入 八 八 八 利 利 一 八 八 利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| 政見 | 加強維護里內排水功能,道路設施及興建。 推動社區文化及各項活動,發揮相助功能。 積極爭取里內各部落裝設監視器。 竭盡心力為里民謀取最大福祉。 配合政令推行,做好人民與政府溝通之橋樑。 熱誠為里民服務、任勞、任怨、肯犧牲,為里政敢講、敢打拼、負責任。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 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 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册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爲候選人。